

中宣部、全国老龄办向社会公开发布“最美老有所为人物”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中宣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今天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鄂沧萍、运起荣、尉凤英、李贺、姚梅芳、喻朝芬、岗祖、杨格桑、魏世杰、“陆良八老”等17位“最美老有所为人物”的先进事迹。

这17位老人来自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他们奋发有为、发挥余热，有的耄耋之年奋战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有的为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的心系边陲支援新疆医疗事业，有的坚持不懈植树造林绿化荒山。在他们身上，集中展现了当代老年人的良好精神风貌，他们不愧为全国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榜样，不愧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楷模。

发布活动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鄂沧萍等17位“最美老有所为人物”的表彰决定》，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短片，现场展示并诵读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楹联和诗词，主持人对“最美老有所为人物”成员代表进行了采访，“全国孝老爱亲最美家庭”代表任全来向他们颁发了“最美老有所为人物”荣誉证书。

学习“最美老有所为人物”座谈会召开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目前，参与社区公益事务和社会志愿服务的老年人达到老年人总数的20%，全国基层老年协会覆盖了全国65%的社区。”在由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主办的学习“最美老有所为人物”座谈会上，民政部部长、全国老龄委副主任、全国老龄办主任李立国说。

据了解，目前全国开展老有所为活动的全国性老年社会组织已发展到14家。活跃在基层的48万个老年协会组织，涉及维护稳定、志愿服务、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老年志愿者人数近2000万。

第六十三期“记者大讲堂”举行

本报北京11月20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一篇好的新闻报道，可为未来的正史佐，可为千秋万代留泽麻。”今天，在中国记协新闻大厅，76岁的画家范曾和参加第六十三期“记者大讲堂”的200多位编辑记者，畅谈新闻记者职业素养，交流参加文艺工作座谈会的感受。

范曾在谈到“文艺大发展”时说，文艺大发展是每一位文艺工作者自身修养的集中体现，好的文艺作品应该能够沁人心脾，使读者读来心旌摇曳。

结合参加文艺座谈会的感受，范曾说，文艺工作者要有“能沉得下心”、“肯坐冷板凳”的精神，扎根人民、深入生活，这样才能创作出真正反映时代、反映生活、被人民接受的作品来。

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大众传媒的普法责任，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采取过硬措施，及时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22个县市区中，谭里和只有3个县没有去过，其他的县市区他全部拄着拐杖跑到了。

谭里和说，许多人都说，记者是一门吃青春饭的职业，但只要记者坚持扎根基层、亲近百姓，他的青春就永远不会褪色。

云水相隔 两岸情深

曾几何时，一个福建女孩从小就对宝岛台湾有着梦一般的遐想。长大后，她用亲历故事唤起了那湾浅浅的乡愁，她用内心扬起了两岸同一把有温度的泥土……她叫林懿琳，厦门卫视新闻记者。

自2001年2月，台湾方面开放首批大陆记者驻点采访后，越来越多的新闻工作者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在台湾工作、生活，林懿琳就是其中一员。

从曾经隔绝半个多世纪的海峡，如今实现通航、通邮、通商……林懿琳总是不禁感叹：“我们是幸运的，赶上了这样一个两岸春暖花开的好时候”。

从最初的陌生和忐忑到如今的“台湾通”，林懿琳说：“与其说我们是在台湾采访，倒不如说是在那儿尝试着像当地人一样生活、思考和交流。”

两岸，仅仅咫尺相望，又好像云水相隔。这一湾海峡的温度、尺度和跨度，林懿琳将继续用心去体味和丈量。

文/新华社记者 孙铁翔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三部门联合作出部署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作出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内容，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要深入学习宣传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宪法宣誓制度，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用法律的权威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以法治的力量推进道德建设、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

《意见》强调，要扎扎实实推动法治

宣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广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做法。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深入开展法治城市创建、法治县(市、区)创建等活动。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丰富法治文化产品，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把法治元素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要推动建立健

真情为百姓抒写 衷心为时代放歌

——记全国新闻战线“好记者讲好故事”十佳选手陈琴、简然、谭里和、林懿琳

有这样一群人：只要有真情，就会用心触碰人间冷暖，无论那里是瞬间是永恒，也要弘扬正义，鞭挞丑恶；

有这样一群人：只要有新闻，就会拔腿就直奔赴现场，无论那里是城市是乡村，也要深入一线，戮力前行。

中央电视台记者陈琴、湖北人民广播电台主持人简然、湖南今日女报记者谭里和、厦门卫视记者林懿琳是全国新闻战线“好记者讲好故事”十佳选手中的四位，他们用亲历、亲见、亲闻、亲为的好故事，充分展示了当代记者爱岗敬业和崇德向善的时代风貌。

扎根雪域 情系西藏

十几年的采访足迹，让她走出了另一条天路。她常说，生命总有另一扇门打开，好记者就是那开门的人。做对社会有用的新闻，是她和同事们的理想。她叫陈琴，中央电视台西藏站站长。

2010年7月，陈琴来到西藏。四年多来，她带着同事们踏冰卧雪，走近西藏的山山水水，到很多当地人都难以抵达的地方去采访。

“一定要做有用的新闻，把百姓的冷暖挂在心上，把百姓的疾苦和困难报道出来，形成推动力。”她说，特别希望全社会都来尊重记者这个神圣的职业。

关爱西藏先天性心脏病孩子、为盲童四处奔走……通过陈琴和央视新闻新闻中心很多同事们的共同推动，更多西藏孩子的命运得到改变。

用爱聆听 荡涤心灵

1993年8月1日，湖北开办了一档广播节目，从那天起，湖北的夜空中回荡着普通人的声音，只要你打电话到湖北人民广播电台，就有人关注你的命运。她叫简然，湖北人民广播电台首席主持人。

简然21年坚守夜间谈话节目《今夜不寂寞》，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实现了由精神家园的守望者向社会公共事务建设者的观念跨越和角色转型。

简然常说：“既然选了广播这条路，就注定为了更多的人而承受个人感情的煎熬与辜负，承受长年的坚守与寂寞。但路是自己选的，所以要走好路。”

21年，7000多个夜晚，简然一边听着故事，不知不觉中也成为故事中的人物，成为影响故事发生、发展的人。

“不做旁观者，我是建设者！”2014年，湖北广播电视台“简然爱基金”宣告成立，开始了帮助更多人实现梦想的新旅程。

坚韧不屈 躬行大地

他没有因为从小的残疾停下前行的脚步，他用坚韧不屈的意志改变着自己的命运。一篇报道让他得到帮助，弃医从文接力新闻工作。他叫谭里和，湖南今日女报首席记者。

谭里和经常被问这样一个问题：“你这样的一个身体情况，怎么当记者？怎么跑新闻？”

“很多人总会认为有视力障碍就只能去学按摩，但好的新闻不只是靠腿跑出来的，更是用心写出来的。”谭里和每次都这样回答。

在谭里和家里阳台上摆着29根被撑坏的拐杖，这些拐杖伴随谭里和走遍了三湘四水，也撑起了他的新闻理想。湖南

农民家庭，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应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流转期限应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没有农户的书面委托，农村基层组织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地，更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整村整组农户承包地集中对外招商经营。防止少数基层干部私相授受，谋取私利。严禁通过定任务、下指标或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

(七)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流转市场运行规范，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建立土地流转监测制度，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土地流转服务主体可以开展信息沟通、委托流转等服务，但禁止层层转包从中牟利。土地流转给本村(组)集体成员或村(组)集体受农户委托统一组织流转并利用集体资金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可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流入方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其他公益性支出。引导承包农户与流入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使用统一的省级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保护流入方的土地经营权益，流转合同到期后流入方可在同条件下优先续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纠纷。

(八)合理确定土地经营规模。各地要依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本地区土地规模经营的适宜标准。防止脱离实际，违背农民意愿，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现阶段，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创新规模经营方式，在引导土地资源适度集聚的同时，通过农民的合作与联合、开展社会化服务等多种形式，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九)扶持粮食规模化生产。加大粮食生产支持力度，原有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归属由承包农户与流入方协商确定，新增部分应向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按照实际粮食播种面积或产量对生产者补贴试点。对从事粮食规模化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符合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条件的，要优先安排。探索选择运行规范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开展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抓紧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允许用粮食作物、生产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抵押融资。粮食保险产品要逐步实现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愿保尽保，并适当提高对产粮大县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品种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配套办法，更好地为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支持服务。

(十)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严禁借土地流转之名违规搞非农建设。严禁在流转农地上建设或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塘栽树及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严禁破坏、污染、圈占闲置耕地和损毁农田基础设施。坚决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利用规划和标准引导设施农业发展，强化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监管。采取措施保证流转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可以通过停发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办法遏制抛荒耕地的行为。在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产创建项目实施区，不符合产业规划的经营行为不再享受相关农业生产扶持政策。合理引导粮田流转价格，降低粮食生产成本，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上接第一版)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创新，支持基层先行先试，靠改革破解发展难题。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坚持经营规模适度，既要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兼顾效率与公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确保农村农业，重点支持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

二、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三)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建立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完善承包合同，健全登记簿，颁发权属证书，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保护，为开展土地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进行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方便群众查询，利于服务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原则上确权到户到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权不确地。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四)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地方全面负责的要求，在稳步扩大试点的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在工作中，各地要保持承包关系稳定，以现有承包台账、合同、证书为依据确认承包地归属；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操作，严格执行政策，按照规定内容和程序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依靠村民民主协商，自主解决矛盾纠纷；从实际出发，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为基础，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依据，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坚持分级负责，强化县乡两级的责任，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工作质量。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有针对性提出操作性政策建议和具体工作指导意见。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补助。

三、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五)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在同等级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流转优先权。以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当依法报发包方备案。抓紧研究探索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在土地流转中的相互权利关系和具体实现形式。按照全国统一安排，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实施办法，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机制。

(六)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

案，严格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浪费农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防范承包农户因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定期对租赁土地企业的农业经营能力、土地用途和风险防范能力等开展监督检查，查验土地利用、合同履行等情况，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要求的可给予政策扶持。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并加强对各地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七)培育多元社会化服务组织。巩固乡镇涉农公共服务机构基础条件建设成果。鼓励农技推广、动植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围绕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拓展服务范围。大力培育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展良种繁育、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粪污集中处理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服务业。支持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场棚和仓储物流等配套基础设施。农产品初加工和农业灌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鼓励以县为单位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鼓励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易监管、可量化的公益性服务。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建立健全购买服务的标准合同、规范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推广既不改变农户承包关系，又保证地有人种的托管服务模式，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实现统一耕作，规模化生产。

(十八)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定专门规划和政策，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改善农业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涉农专业办学条件，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远程教育。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农业技能和经营能力培养培训，扩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养培训规模，加大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and 返乡农民工的培养培训力度，把青年农民纳入国家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努力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认定、扶持体系，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制度。

(十九)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优势和作用。扎实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按照改造自我、服务农民的要求，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利用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渠道，深化行业合作，推进技物结合，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推动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终端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鼓励基层供销合作社针对农业生产重要环节，与农民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合作式、订单式服务，提高服务规模化水平。

土地问题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全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中央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办事，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分类指导，充分利用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开展试点试验，认真总结基层和农民群众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牢固树立政策观念，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环境。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相应机构承担农村经营工作职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制度，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